

2019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

漁業攤位申請表

活動資料

主辦機構：	「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」籌委會、漁農自然護理署、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(以下稱作「大會」)
日期：	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(星期五、六、日)
營業時間	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
地點：	旺角花墟公園
費用：	攤位租金：每個 900 元 (包括 2.5 米 × 2.5 米 有蓋攤位、2' × 6' × 30" 木桌 1 張、有背摺椅 2 張、8" × 72" 綠底白字展商招牌 1 個及 48" 光管 3 支，展商招牌及遮陽物料將由大會提供，參展商毋須自攜) 電費：(如需額外用電，以每一個 13AMP 供電插頭計)： 全期 700 元 (只供每日日間 10 小時使用) / 1,000 元 (每日 24 小時使用) 攤位按金：每個 900 港元；運輸車輛入場證按金：500 港元

*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，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，大會將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及電費。

若參展商有攤位空置、營業時間不足(會期內任何一整天沒有參展商駐場營業或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遲到及/或早退多達一半時間)，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及電費。

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，及須慎重考慮和確保會期每天均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

如參展商有其他違規，例如破壞場地/攤位設施、其使用的車輛違規、及/或私下取走攤位桌椅等，大會將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，包括全數沒收所有攤位及車輛按金或在所有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。

- 漁業攤位：
- 冰鮮魚攤位：只限售賣本地養魚場生產的冰鮮魚。
 - 漁產品攤位：只限售賣乾、冰鮮或急凍漁產品。

報名手續： 有興趣參加的漁戶或機構，請填妥下列表格 (第三及第四頁)，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2314 2866 或寄回「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漁業聯絡及特別職務組」收。查詢請致電 2150 7099。

- 備註：
1. 申請單位具備下列條件可獲考慮：
 - (1) 冰鮮魚攤位：
 - (a) 本地養魚場；或

- (b) 養魚協會；及
 - (c)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，或經漁護署優質養魚場計劃認證的養魚場將獲優先考慮
- (2) 漁產品攤位：
- (a) 本地漁戶（須提供本地漁船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副本）；或
 - (b) 漁民合作社或漁會；及
 - (c) 售賣本地漁船撈獲或生產的漁產品將獲優先考慮
2. 攤位展銷的食品(濕貨及乾貨) / 飲料必須合乎食用衛生標準，若有未符合香港法規的事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就攤位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及電費，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，此外，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。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，包括把有關攤位轉用/轉讓予他人。
 3.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、其原產地及加工地（如適用）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及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。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，貨品產地/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。攤位展銷的有機產品必須載有有效及認可的有機認證標籤。不可以有機名義出售或宣傳任何未經認證的產品。否則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及電費，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，此外，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。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，包括把有關攤位轉用/轉讓予他人。
 4. 每個申請單位最多可申請兩個攤位。在分配攤位方面，籌委會優先考慮冰鮮魚攤位的申請。
 5. 若籌委會有足夠證據認為個別申請單位之間有關聯，籌委會有權將相關申請合併考慮。
 6.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場地安排的權利，並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攤位所在位置。大會有權修改場地的圖則及/或於必要時，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攤位。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。
 7. 參展商須自行準備列明攤位負責人及聯絡方法的銷售單據，並向有需要的顧客發出銷售單據。貨品標價、價格或宣傳手法不可有誤導消費者成份。
 8. 如參展商在參與本活動時涉嫌觸犯香港法例，大會將轉介個案予相關的執法部門進行調查，並會向有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 9.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、問卷或意見調查，作滋擾性宣傳。
 10.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手提擴音器、揚聲器、其他視聽器材、滋擾性的燈飾或裝飾及任何明火工具。
 11.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。
 12. 參展商須安全擺放貨物及展品，攤位佈置的範圍不可超出籌委會許可、不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加建裝飾、構築物及不可使用明火煮食。否則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及電費，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，此外，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。
 13.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轉租/分租/分戶展銷用途。如有證據顯示申請的參展商作轉租/分租/分戶展銷用途，大會可拒絕其申請及考慮取消其來屆申請資格。
 14. 參展商須採用「2019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」合約文件所填報的漁戶或機構名稱，有關名稱會印於參展商招牌並於攤位展示，參展商不可更改該名稱。
 15. 參展商應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/垃圾，並必須即時清理/處置攤位的廢物，例如發泡膠盒等，經常保持場地及攤位整潔乾爽。
 16. 攤位數量有限，若求過於供，籌委會將作個別考慮及以抽籤形式分配攤位。
 17. 逾期申請，不作考慮。
 18. 籌委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。籌委會對甄選參展商有最

終決定權。

19. 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，及須慎重考慮和確保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。假如參展商有攤位空置、營業時間不足(會期內任何一整天沒有參展商駐場營業或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遲到及/或早退多達一半的時間)，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及電費，以作懲罰。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。此外，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。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，包括把有關攤位轉用/轉讓予他人。
20. 參展商須同時遵守與魚類/蔬菜統營處簽訂的「2019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」和「各類攤位資料及參展規則須知」。
21. 參展商不得向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大會之供應商及承辦商，以及其僱員與相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、酬金、獎金、賄賂或貸款。
22. 如參展商在參與本活動時涉嫌觸犯香港法例，大會會轉介個案予相關的部門進行調查，並會向有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23. 如有參展商違反/未符合以上規則、香港法規的事項、或破壞場地/攤位設施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、沒收攤位按金、車輛按金及/或向參展商追討涉及的損失(包括在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)，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獲發還。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，此外，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於下屆的申請。

其他安排：

大會接獲申請後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者，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，並將以電話及書信/電郵通知個別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：

(一) 抽籤會：進行攤位位置抽籤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。

(二) 簡報會：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、按金及其他費用，負責人或持有授權書的獲其授權的代表必須出席。

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，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，大會亦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及電費。

有關嘉年華的活動詳情及其他攤位類型資料，可瀏覽嘉年華的網頁：www.farmfest.hk、蔬菜統營處網頁：www.vmo.org、魚類統營處網頁：www.fmo.org.hk 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：www.afcd.gov.hk。

註：獲分配攤位的漁戶須向大會提交其養魚場或生產漁產品地方的相片。大會秘書處會於簡報會當天收取有關相片，有關相片及其農場資料將用於大會宣傳物品上。

漁業攤位申請表格

本漁戶／機構有興趣參加「2019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」的攤位展銷。

擬申請攤位類別	類別	數量
	冰鮮魚攤位	
	漁產品攤位	

漁戶／機構名稱 : _____

所屬合作社／漁會名稱 : _____

香港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: _____

海魚養殖牌照號碼
(須提供有關牌照副本) : _____

養魚場取得有機產品認證 : 是／否 認證機構 : _____

養魚場取得漁護署優質養魚 : 是／否

場計劃認證

聯絡人姓名 : _____ 傳真號碼 : _____

電話號碼 : _____ 手提號碼 : _____

通訊地址 : _____

曾參加此嘉年華 : 是／否

是否接受分配攤位數量 : 是／否

少於申請數量

展銷產品 原產及／或加工地 (必須詳列)	產品項目	原產地 (例如: 南中國海)	加工地 (如適用)

本人已閱讀及清楚明白申請表和「各類攤位資料及參展規則須知」所有內容。本人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，本人明白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籌委會乃刑事罪行，有關申請人將會被取消申請資格及被檢控，特此聲明。本人同意，如有違反規則，大會有權取消本人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，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、攤位按金、車輛按金及電費，本人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，此外，本人確知有關違規會影響本人下屆攤位的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 ： _____
日期 ： _____

(大會專用)

Application No.	Rec'd on	Confirmed receipt on / by	OC Decision (Booth Qty.)	Remarks
FF19-F			A () / W / R	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個人資料乃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作「2019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」申請及經營攤位之用。
2.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員參閱，作為審批、聯絡等用途。
3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內所載的條款，申請人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向「2019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」籌委會查詢。

郵件貼上足夠郵資

請確保投寄郵件時支付足夠郵資。若郵件郵資不足，而郵件有註明回郵地址，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投寄人。若郵件郵資不足，但沒有註明回郵地址，郵件會被予以銷毀。 就有關「郵資充足 派遞迅速」方面的資料，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/tc/about_us/tips/sufficient_postage/index.html